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EHSWC)文件第147/20號的回應

「改善西貢鄉郊清潔工工作情況及待遇」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會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清潔轄下的康樂場地，為保障每名清潔員工得到應有的待遇，本署要求承辦商與其清潔員工簽署標準僱傭合約，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責任和權利等，有關承辦商亦必須根據合約所列明的條款以聘任其清潔員工。

本署在西貢區與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期為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有關合約生效至今，本署並無收到任何清潔員工投訴工作環境或遇到承辦商不公平的待遇。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於聘請員工的情況，以確保所有僱員得到應有的待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年10月